

本分署 109 年度愛心巡迴服務第 3 站於 3 月 5 日在劉執行官帶領下來到位居臺灣最東北角的貢寮區，當日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貢寮區公所 1 樓，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，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區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，順利圓滿結束，此次，共計有 3 位民眾前來諮詢，1 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，收取案款新臺幣 2,300 元，另外，本分署同仁也加強宣導義務人「零酒精，才上路」以及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之便民措施。

藉著本分署的愛心巡迴活動，希望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，讓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現場照片如下：





斯